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800855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將軍漁港水產加工二用地標租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漁港法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〔機關名稱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
- 二、〔機關地址〕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- 三、〔聯絡人〕王組員
- 四、〔連絡電話〕(06)299-1111#8087
- 五、〔投標標的〕臺南市山子腳段3535-50地號（詳標的清冊）
- 六、〔投標押標金〕詳見投標須知第五章所示金額（受款人指名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」）
- 七、〔決標方式〕以年租金率競標，且不得低於年租金率5%（含以上）之最高標價者得標
- 八、〔領標方式〕現場洽領及網路下載
- 九、〔現場領標日期〕公告日起至108年1月29日止之上班時間（8時至17時30分）
- 十、〔現場領標地點〕本所洽領投標須知及標單
- 十一、〔網路下載網址〕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市政公告或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departments.asp?nsub=CM0000/>最新消息
- 十二、〔截止投標時間〕108年1月30日下午17時30分止
- 十三、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〕郵遞（掛號）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

十四、〔開標日期〕108年1月31日上午8時30分

十五、〔開標地點〕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

十六、〔資格摘要〕參閱投標須知第十條

十七、〔履約注意事項〕

(一)詳如投標須知-履約事項

(二)得標人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並於得標後30日內完成訂約

(三)未於前點期限內繳款及訂約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履約保證金沒入市庫

十八、〔附加說明〕

(一)投標信封須標示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，標單封、證件封投標人可自行準備

(二)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上課，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

(三)投標押標金限用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所開臺灣銀行支票或本票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不受理當場繳納

(四)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，租期屆滿，租賃關係即行消滅，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；承租人如欲續租，應於契約期滿6個月前向出租人意思表示續租

(五)如發現不法，請電臺南市調查處，檢舉電話(06)298-8888，檢舉信箱：臺南郵政60000號或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政風人員檢舉電話(06)298-2845

(六)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投標須知辦理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